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荃灣楊屋道及禾笛街臨時限制區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6 月 1 日下午 6 時起，至 2019 年 8 月 1 日下午 6 時止，荃灣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繼續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楊屋道由其與禾笛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5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禾笛街由其與楊屋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9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禾笛街由其與楊屋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2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d) 禾笛街由其與楊屋道交界以北約 2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5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上述 (a)、(b) 及 (c) 項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除專利巴士、貨車 (只准起卸貨物) 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上述限制區 (d) 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繼續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